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(廢止)

91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誠樸、力行、創新、服務之品德，陶冶健全人格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為審議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，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委員會之職掌

(一)擬訂、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。

(二)審核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三)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
五、服務學習類型及實施內容

(一)學士班一年級學生(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)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。

1. 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；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，本課程成績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實際表現，給予評定成績，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。

2.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服務，服務內容可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。

3.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股長協助課程進行

(二)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1. 每學期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依照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相當於課程外審程序。
2.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、輔導，依學生實際表現，給予評定成績，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。
3. 經審查通過開課之教師，得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、建議事項及心得分享(成果)，送學生事務處備存。

六、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，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。

七、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，108學年度及其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